**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ZC-233184** |
| **项目名称：** |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63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_Toc80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6](#_Toc2787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5](#_Toc2348)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30](#_Toc14137)

[第六章 商务条款 42](#_Toc19371)

[第七章 附件 43](#_Toc149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08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33184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绿色能源核心架构系统、智能微电网、智能配电柜运行及操作实训系统-智能中压柜、智能配电柜运行及操作实训系统-顺控柜及顺控软件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8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8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2.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评标室。

2.3.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2.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5.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2.6.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东路38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91262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894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

传真：0574-87179089

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百军、周俊辉、卢杭燕、张晓亮、夏坤、严小伟、吴凤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2

质疑联系人：王家兴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所需货物等。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含设备材料价格、运杂费、利润、税金、装卸费、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全部费用。

5.2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3投标文件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5 因本项目采购需根据各个工程的施工进度分不同时间、不同工程地点供货，单个工程也可能分批次供货，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涨价风险及生产、运输成本。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A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A4、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做强制要求）。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资格文件正本1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ZJZC-233184 ；

（3）项目名称：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修改后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000元，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价错误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修正、调整相关价格，合同总价有变化的签订补充协议后作相应调整。**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制造商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6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7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确定下一个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
| 5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

**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4、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000元，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评分项及分值 | | 分值 |  |  |  |
| 商务和技术分7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性  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条普通技术条款扣1分，每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支持或证明文件）一条带★技术条款扣3分，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支持或证明文件）带▲技术条款作无效标处理。 | 30分 |  |  |  |
| 投标设备技术方案评议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方案先进性、性能优劣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设备及软件技术先进、性能优越、可靠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设备技术较为先进、性能较为优越、具有一定可靠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设备技术落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设备及软件存在缺陷、技术性能与采购需求差距过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  |
|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有详细实训基地企业文化设计方案及满足教学使用的设备布局图的，有明确的供货配送方案，在配送过程中对仪器设备有具体的保护措施，有人员配备及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能保证本项目能按时完成，以上内容切合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8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具备笼统实训基地企业文化设计、设备布局初步方案，且有供货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等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的得6分；项目实施方案一般，笼统实训基地企业文化设计、设备布局初步方案一般，供货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等服务方案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的得4分；内容缺项过于简单，或内容冗杂多余且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8分 |  |  |  |
| 质量管理方案  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完整可行的出厂测试、安装调试方案，专业性强，关键节点把控清晰，并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具备较专业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相对简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具备笼统的质量管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缺项过于简单，或内容冗杂多余且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8分 |  |  |  |
| 培训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可行性的、表述清晰、完整、科学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培训要求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可行性的、完整的培训方案，满足培训要求的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内容笼统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质保服务期限应为3年，售后服务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提供有详细的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措施，且能详细描述其实现方式；到达故障现场的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备品备件充足，整体方案考虑周全的得7分；符合实际，内容措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有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能提供定期上门维护且响应时间满足需求，具备一定售后服务能力的得5分；方案包含有简单的应急保障方案、维护方案，响应时间较长，服务体系配备简单的得3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  |
| 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2020年01月01日（签订日期）起至今，具有同类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3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  |
| 合计 | | 70分 |  |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分值 |
| 价  格  分  30  分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000元，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保留二位小数） | 30 |
| **报价得分（30分）** | | 30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宁波钱湖南路8号

乙方：

地址：

招标编号：

招标日期：

合同编号：

一、内容、要求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配置清单附后）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原产地及品牌 | 使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设备、运输及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技术培训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1、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以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1）履约保证金金额：/

（2）履约保证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收件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货到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3、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 ，电话

增值税税率：

4、以上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帐户内：

户 名：

帐 号：

开户银行：

三、设备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保修卡、软件光盘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附件。
2. 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坚固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发生损害。
3. 乙方应当于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安装完毕。
4. 若甲方原因影响进度，则乙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5. 若因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进度，则乙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6.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四、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提供衔接事务，提供符合设备正常使用的场地和环境。
2.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组织办理验收和款项支付。

五、乙方义务

1. 负责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服务及相应费用等。
2. 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

六、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实施的时间及地点

1. 交付的时间：
2.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年免费保修（免费上门服务），设备附带的软件年内免费升级，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保修电话后小时到现场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派员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产生相关费用。
2. 由此产生的费用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计算，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软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全部合同款的利息损失及银行手续费等）。

1. 保修期过后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维修服务合同，如采购文件对维修费用有约定，则应当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2. 乙方应当承担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赔偿责任。

九、设备验收及风险转移

1. 验收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2. 由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拒绝受领的，设备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 开箱验收：由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乙方不得事先拆封原厂商包装，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设备且可以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5.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 风险转移：乙方需对所有设备购买保险，设备在乙方送货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送货后因乙方或乙方设备的自身原因造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破坏造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在送货前告知甲方关于设备的存放条件及保管要求，因乙方未告知情况下造成的设备毁损、灭失，该风险也由乙方承担。

十、设备的安装调试

1. 乙方在设备开箱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的验收。
3. 设备功能验收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当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后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重新进行安装调试，并再次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功能验收合格后，应由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验收报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乙方应付给甲方每星期按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不足一星期的一律按一星期计算，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总价的2.5%，无特殊理由延迟交货1个月以上，甲方可拒绝收货且可以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延迟付款，甲方应付给乙方每星期按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总价的5%。
2. 违约金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因违约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讯地址

1. 甲方与乙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1.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四、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承诺出售给甲方的设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同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主张甲方侵权，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合同货物所指软件的使用权以及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如发生第三方追究甲方购买软件的侵权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投标书及招标现场书面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详见附件 配置清单 。

十七、本合同共有附件 个，共计 页。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日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性能**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绿色能源核心架构系统 | 绿色能源核心架构系统需提供相关展板的设计图纸（可依据该图纸进行展板制作）、教学用的元器件集成柜、教学用的移动屏，包括以下内容：  **1、架构系统要求**  提供展板设计架构，支持把智能配电系统中的智能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3、主要的元件”中所描述的主要元件）架构图在展板上展示出来，体现出智能配电系统的智能性、先进性。  **2、移动教学装置**  1)不低于65英寸显示设备；  2)主机：CPU≥四核/2.6GHz/8线程/8G内存，512G及以上硬盘存储。  3)带有移动支架，可自定义调整摆放位置；  4)可播放讲稿及视频文件；  **▲5）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主要的元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智能低压断路器、智能仪表、智能温度传感器、智能浪涌保护器、智能无功补偿控制器、智能火灾监测、UPS：  3.1智能框架断路器  1)断路器控制单元同时具有长延时、短延时、瞬时三段保护功能，并具有图形显示及中文菜单功能。  2)框架断路器需配置的电子控制单元，可以测量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电 能、频率、相序、功率因数，并且同时具有谐波测量功能。  3)控制单元具有脱扣记录、报警记录、维护记录以及故障分断电流显示功能。同时具有可编程报警和保护功能。  ★4)框架断路器具有蓝牙、NFC等无线连接功能，可以实现不断电升级，并且可以在断电的情况下读取故障事件信息。投标时需提供手机App截图。  5)框架断路器具有以太网通讯功能,提供TCP/IP通信接口；  6) 空气断路器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以提升断路器的安全性，保障学习的安全性   1. 额定电压Ue=690V，额定绝缘电压Ui=1000V，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12kV；额定电流 [In] 800 A 2. 交流电压415V下，空气断路器的分断能力要求如下： 额定电流2500A及以下, Ics=100%Icu ≧50kA； 3. 空气断路器1秒下的短时耐受电流Icw(1s)要求如下：额定电流2500A及以下, Icw(1s) ≧50kA； 4. 空气断路器配置带LCD液晶显示屏的智能化控制单元，可显示图形化曲线，并具备测量和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电能，频率以及功率因数等电参量的能力。   3.2智能塑壳断路器  1)断路器配置无线监测模块，可实现：  ★a）测量：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电能量测量精度≤1%。投标时需提供符合CNAS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证书。  b）报警：故障脱扣、过流、线电压过压、线电压欠压、带时间点的故障报警历史记录；  c）诊断：故障模糊诊断，脱扣故障发生后，主动推送故障前1s的最大电流。  2)智能断路器具有漏电保护监测模块；  3)智能断路器具有热磁式脱扣单元和电子式脱扣单元  4)提供智能断路器的其它相关附件，包括：标准延伸旋转手柄、带通讯功能的电动操作机构、分励线圈、通讯模块、SDE适配器。  3.3智能微型断路器  ★1)具备无线通信模块,可实现有功电能以及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数等实时电力参数，并能对失压、过载等关键监测信息进行故障预警及报警。电能量测量精度1%。需提供符合CNAS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证书。  2)提供微型断路器可以自定义拼装各种电气、机械以及控制附件，包括辅助触点、报警触点、分励脱扣单元、iOF附件、微型断路器安装配电箱。  3.4智能化网络设备提供有线通信和无线通信功能，支撑网络互连和安全管理。  3.5智能型电涌保护器  ★1)智能电涌保护器应具备通讯功能；  2)电涌保护器应具有劣化指示功能；  3)交流电源防雷器需配置专用后备保护装置；  4)智能电涌保护装置要求直接采用220V±20%供电，无需外置开关电源；  ★5）电涌保护器应取得CQC认证，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明  3.6智能温度传感器  采用非接触式无线通讯技术，实现接收单元与高压侧彻底的电气隔离。  3.7电容器  电容器应为干式自愈电容器，其外壳应为铝制金属防爆外壳；电介质为聚丙烯锌铝合金镀膜，内部填充为生物降解树脂Non-PCB(无聚氯联苯)。  3.8 UPS装置  1)额定输入电压：AC220V单相（+7%,-10%）  2)输入电压频率范围：40-70Hz  3)输入电压范围：110-300VAC  4)输入功率因数：≥0.95  5)输入保护：10A保护器精度(±0.2A)  6)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800W/1000VA  7)输出功率因数：不低于0  3.9具有接触器、热继电器。  **4、集成柜技术要求**  1)具备元件防尘功能，带滚轮方便移动，带存储柜便于教学用具的存放；  2)具备元件展示功能，可展示全部智能元件。  3)需提供6个展示柜，要求带滚轮及储物功能，尺寸≥W1000\*D500\*H400mm，颜色为白色。 | 1 | 套 |  |
| 2 | 智能微电网 | **1、总体功能要求**  1.1智能微电网教学系统需要能够模拟未来智慧城市的微电网系统，可模拟微电网的基本架构及工作机理，可通过模拟建立和管理一个影响能源生产和消耗的电网平衡系统，获得组成微电网的设备的实际数据。  1.2可培养电气专业学生系统掌握城市电网在电力传输、变配电站运行管理、供用电技术、能效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技能。展示城市电力监控管理数字化、调度管理智能化、能效管理敏捷管理策略，培训专业人员学习并掌握高压电器设备，及数字化配电控制系统和先进的控制理念。  ★1.3城市电网应具备以下五个互联的区域，每个区域代  表一种特定类型的活动场景。  1)住宅区的终端用电高峰，在傍晚  2)商业区域上午用电量较高  3)工业区具有阶段性、交错的能源消耗需求  4)基础设施区域电能消耗，由条条在晚上街区照明的  街道决定。  5)再生能源的生产，会因天气条件而异。  1.4具备一个主控制台，用以保持微电网平衡。  **2、住宅区场景要求**  至少模拟50户家庭的电能消耗，每户均具备：  1)基本功耗  2)照明  3)电加热  4)家用设备  5)电动汽车充电站（至少20户家庭）  6)自备发电设施。  **3、商业区场景要求**  至少模拟两栋办公楼的电能消耗 ，具备：  1)基本功耗  2)中央空调(HVAC)  3)照明  4)公用设施  5)蓄热  6)再生能源的自发  **4、工业区场景要求**  至少模拟两个工厂的电能消耗，具备：  1)基本功耗  2)单班运行的两条生产线  3)一台发电机  4)照明  5)供暖  **5、基础设施区场景要求**  模拟街区的能源消耗，具备：  1)公共照明  2)公共充电站  **6、再生能源生产区场景要求**  模拟电网（城市电网外）以及太阳能和风力发电场提供的电能生产，具备：  1)光伏EnR  2)风力涡轮机生产  3)网络功率限制在 1000kW。  **7、主控制站**  场景增强，具有三种操作模式  1)自动：基于预先配置的场景。  2)手动：可手动输入每个区域的生产消耗数据。  3)设备：连接到现有培训设备。  可查看各区域的能源生产和消耗，以及生产和消耗之间的平衡。通过输入平衡状态和相关说明与每个区域进行通信：增加消耗（存储）或减少消耗（进给、减载、需求侧管理），以保持电网平衡。  **8、技术参数**  8.1存储及使用环境要求  8.1.1温度  1)工作环境温度至少满足：0°C<T<+40°C  2)储存温度至少满足：-20°C<T<+40°C  8.1.2湿度  1)需满足相对湿度<50%（T=+40C）时正常工作  2)需满足相对湿度<90%（T=+20C）时无损储存  8.1.3海拔高度  满足2000米以内均可正常使用  8.1.4污染  污染环境仅为非导电干燥型的条件下可使用。  8.2电气要求  8.2.1电源  设备所接电源要求：  1)电压：220Vac+N+  2)频率：50/60HZ+/-5%  3)电流：16A  8.2.2电气安全  具备2P+接地电源线，且必须连接到具有保护接地导体的位置。配电开关具备剩余电流保护功能，预防接地故障发生时造成人员电击伤害。 | 1 | 套 |  |
| 3 | 智能配电柜运行及操作实训系统-智能中压柜 | 智能中压开关柜包括智能中压进线柜、中压馈线柜及移动运维系统。  **智能中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智能中压开关柜包括智能中压进线柜、智能中压馈线柜，智能中压柜要求具有抗震功能，以确保操作人员和开关柜安全。  **1、基本构成**  1) 智能中压开关柜及其附属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  2) 智能中压开关柜采用户内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开关柜，提供断路器、微机保护、顺序控制等智能化设备。  **2、智能中压开关柜型式**  1) 智能中压开关柜采用户内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高压开关柜。  ★2) 12kV中压开关柜标准为：IAC级 AFLR ，内燃弧试验要求：内部电弧（有效值）≥50kA /1S。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压柜柜体50KA/1S及以上性能的内燃弧试验报告。  3) 柜体尺寸：宽度为不大于800mm，深度不大于1600mm。  **3、基本技术参数**  1) 额定电压： 12kV  2) 相数： 3相  3) 绝缘水平：  a) 工频耐受电压kV/1min：≥42  b)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kV：≥75  4) 额定频率： 50Hz  5) 防护等级： IP4X  6) 温升：  a) 可触及的外壳和盖板 ≤30K；  b) 可触及而在正常运行时又无需触及的外壳和盖板≤40K；  7) 辅助电源电压  a) 柜内照明采用AC220V；  b) 控制电源：AC220V；  **4、智能中压开关柜组件技术要求**  4.1 断路器  智能中压进线柜和馈线柜内均具有断路器，断路器技术要求如下：  1) 型式:真空断路器  2) 技术参数  a) 额定电压：12kV  b) 使用地点绝缘水平  c) 工频耐受电压(1min，干燥状态)  相对地和相间：≥ 42kV  隔离断口间 ：≥48kV  d)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相对地和相间：≥75kV  隔离断口间：≥ 85kV  e) 额定频率：50Hz  f) 额定操作顺序：O-0.3s-CO-180s-CO  g) 电寿命 满容量30次  h) 机械寿命≥30000次  i)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直流分量百分比 45%  j) 储能电机输出功率 ≤100W  k) 储能时间：4-12秒  l) 切电容能力要求  3) 真空灭弧室额定参数  a) 真空灭弧室老练试验要求：电流老练+电压老练；  b) 要求电流值不低于2kA, 电压值不低于120kV；  c) 真空灭弧室要求采用一次封排工艺，无需任何部件焊接，100％冲击耐压测试，以保证真空断路器的运行可靠性。  4) 真空断路器结构和技术要求  a) 断路器极柱部分应采用环氧树脂全固封结构，以适应复杂环境并减小局放值。  b) 操动机构采用与断路器一体化的弹簧储能操动机构，机构应结构紧凑、性能稳定。弹簧的储能方式为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操动机构储能电机电源和断路器的控制电源应能采用DC220V或AC220V供电。  c) 真空断路器上应装设操作次数计数器。  d) 操动机构应具有完备的电气防跳跃回路、自保持功能、跳/合闸位置监视、电源监视。并能防止因控制回路的电磁干扰、振动等引起的误操作。  e) 真空断路器应装设分、合闸按钮和分、合闸指示器。  f) 真空断路器接地金属外壳上应装有导电性能良好、直径为不小于12mm的防锈接地螺钉。接地点附近应标有接地符号。  g) 操动机构的二次回路及元件应能耐受工频电压2kV/1min。  h) 操动机构的各种线圈（电动机绕组和接触器除外）的匝间绝缘应能耐受2.5倍额定电压（直流线圈）或3.5倍额定电压（交流线圈）1min感应耐压试验。  i) 断路器至少应提供8常开、8常闭无源辅助接点，以满足开关柜内和柜间的闭锁和操作、并留有4常开、4常闭无源辅助接点供计算机监控系统和外部其它系统用。  j) 辅助接点容量为：220VDC 5A。  k) 应提供储能电机储能及未储能的信号接点。  l) 手车的工作、试验和退出位置接点，除了应满足开关柜的闭锁及操作外、还应提供5常开、5常闭无源接点供计算机监控系统和外部其它系统用。  m) 辅助接点容量为：220VDC 2A。  5) 真空断路器手车电动操作  4.2电流与电压互感器  进线柜应配置电流与电压互感器；  馈线柜配置电流互感器。  4.3接地开关  1) 接地开关应带机械分合闸位置指示器。  2) 操动机构应配置机械联锁机构，与断路器手车进行联锁。  3) 接地开关可以实现电动或者手动操作。  4.4开关柜主母线  主母线采用矩型母线，保证长期在额定电流下安全正常运行；母线侧密封板须采用不锈钢材料。柜内分支母线采用带圆角矩型铜母线，母线截面满足开关柜额定电流的要求；母线包裹热缩套管，裸露带电体部分有相应的绝缘措施；母线搭接处须采用镀银处理工艺。  **5、智能中压开关柜设计和结构要求**  智能中压开关柜的设计和结构应安装简单、可靠性高、运行维护方便。智能高压开关柜组装后电气回路应满足电气接线要求。  5.1基本结构  1) 开关柜由固定的柜体和可移开部件两大部分组成，根据柜体电气设备的功能，分成四个不同单元：母线室、断路器室、电缆室、低压室；在断路器室、母线室和电缆室的上方均设有独立的压力释放装置，当发生内部故障电弧时，伴随电弧的出现，开关柜内部气压升高，顶部装设的压力释放金属板将被自动打开，释放压力和排泄气体，以确保操作人员和开关柜安全。  2) 开关设备的外壳采用敷铝锌钢板，经CNC机床加工，并采用双重折弯。柜体采用组装式结构，用拉铆螺母、高强度的螺栓和不锈钢抽芯铆钉联接而成，柜与柜之间无需开避让孔。  3) 低压隔室是独立的单元，与开关设备的高压区完全隔开，具有防震、防火的功能，当断路器手车移开时，活门自动关闭，开关设备仍保持IP2X的防护等级。  4) 开关柜的安装与调试均可在柜前进行，且开关柜门关闭后仍然可以在柜前进行操作。  5) 开关柜的防护等级为IP4X， 断路器室门打开时为IP2X。  6) 开关柜内手车的推进、抽出应灵活方便， 不产生冲击力，相同规格的手车具有良好的互换性。  7)开关柜的前门关闭的情况下，仍然可以进行断路器的手动储能操作。  8)柜内静触头金属活门上应有功能标识，并能加机械锁扣。  9)开关设备采用中置式，电流互感器装在电缆室后壁上、接地开关装在下触头盒固定板上。  10)断路器具有可靠的电气“防跳”功能，所有操作机构各辅助开关的接线，除特殊要求外，同规格均采用相同的连线以保证手车的互换性，手车上配有机械式计数器，用于分闸时计数，计数器应安装在手车面板上，并有观察孔， 断路器手车面板上设有机械式分合闸状态指示、弹簧储能状态指示和手动分合闸按钮，指示器易于观察。  11)闭门操作功能：只有在断路器室门关闭的情况下，才能够把断路器手车摇到工作位置；断路器手车只有在试验位置，断路器室的门才能够打开。  12)开关柜的各组件，符合它们各自的技术标准，同类型产品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组件可实现互换。  13)开关柜接地汇流小母线30mm× 8mm。  14)航空插联锁功能：动静二次插头的配合与断路器室门实现联锁；只有在动、静航空插头配合的情况下，才能够关闭断路器室门；否则，断路器室门无法闭合。  15)开关柜的结构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便于运行、维护、检查、检修和试验。  16)开关柜可满足柜前安装操作的要求，电缆安装高度≥650mm。  5.2 防止误操作的联锁要求  1) 开关柜应设置可靠的机械联锁及电气联锁装置，达到以下“五防”要求：  2) 只有当断路器手车完全到达试验和工作位置时，断路器才能合闸。  3) 当断路器手车在试验或运行位置失去控制电源时，断路器不能合闸。  4) 只有当断路器手车在试验/隔离位置或移开位置，接地开关才能合闸。  5) 当接地开关及断路器分闸时，手车才能从试验/隔离位置移向工作位置。  6) 当接地开关或断路器合闸时，手车不能从试验/隔离位置移向工作位置。  7) 当手车处于工作位置时，二次插头被锁定，不能拔除。  8) 只有接地开关合闸时,电缆室门才允许打开，且只有关闭电缆室门后，接地开关才允许被分闸。  5.3 表面颜色  开关柜的门板面漆采用静电喷涂后的焙烤，表面抗冲击，耐腐蚀，标号：RAL9003。  **6、智能中压进线开关柜智能技术要求**  6.1温度监测技术要求  1) 主母线3点，电缆搭接头3点，触臂6点。  2) 一次回路通电后，自动获取能源，不需要外接电源或电池。  3) 采用磁饱和技术，免维护，确保安全、稳定地长期工作。  4) 采用非接触式无线通讯技术，实现接收单元与高压侧，彻底的电气隔离，确保安全。  5) 采用节能型无线通信。  6) 测温传感器精度：≤±1°C。  7) 测温传感器测量范围：≥-25~+130°C。  8) 传感器最小启动电流为 5A。  9) 传感器高达海拔 2000M和污染水平 II级，防护等级：IP54。  10)传感装置应具备长寿命，免维护特征，采用无线、无源传感技术。  11)温度信号通过Modbus RTU通讯协议上传至后台监控系统。  12)为了保证测温系统的稳定性，测温系统需具有独立性，不应与开关柜带电显示或操控装置共用。  13)有环温温度测量设备。  6.2 断路器特性监测技术要求  1) 断路器特性监测可实时监测断路器控制回路状态参数，包含分、合闸线圈和储能电机。监测范围如下：  a) 断路器储能电机的储能时间  b) 断路器储能电机的储能电流（平均值）  c) 断路器合/分闸脱扣器动作电流  d) 断路器合/分闸时间（计算值）  2) 技术要求如下：  a) 电源电压： AC 220 V（80%~110%）  b) 功耗：<18 W 耐压水平（50 Hz，1 min）：2 kV  c) 存储温度范围：-40~85℃ 运行温度范围：-25~55℃  d) 通讯协议：Modbus RTU  6.3 局放在线监测技术要求  1) 局部放电监测采用脉冲电流法实现局放在线检测原理，该系统能够对开关柜设备内部的局部放电状态进行实时在线监测。  2) 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a) 依据 DIN VDE-0434 / IEC 60270-《局部放电测量》标准；  b) 工业级长期在线监测设计免维护；  c) 测量范围0-30000pC；  d) 与带电显示装置匹配连接设计，安装方便；  e) 每个局放分析主机可扩展到6个监测通道；  f) 自我监测和设备故障报警；  g) 特殊的软硬件抗干扰技术，适应于不同场所的恶劣环境；  h) 每个监测通道都可以由用户自行设定参数；  i) RS485接口Modbus RTU通讯协议，满足智能监测通讯要求。  6.4 顺序化支持功能  断路器手车、地刀能够实现电动操作，并且支持本地（开关柜）顺序化操作，也同时支持远方遥控顺序化控制操作。  6.5 微机保护技术要求  1) 微机保护采用全密封机箱，使之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具有很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  2) 机箱前面可抽出或后面模块化可抽出设计。  3) 所有可编程指示灯需用三种颜色区分不同状态。  4) 每回路开关柜安装的保护装置应具有全电量测量功能，能测量三相电压、三相电流等。  5) 开关量输入≥18个，开关量输出≥10个。  6) 支持IEC61850 ED2协议。  7) 微机保护通讯应采用模块化设计。  8) 支持馈线保护。  9) 支持顺控功能。  10)微机保护应具备弧光监测的功能，弧光探头安装在母线室。  6.6 智能中压断路器配柜在线监测装置与开关柜的配柜型式技术要求  1) 断路器配柜在线监测可实现监测断路器与开关柜的配合是否到位，有效预知蛮力操作导致的横梁等变形，避免断路器手车位置操作不到位而导致的温升及绝缘事故的发生。  2) 采用红外传感器监测断路器手车的位移距离；当手车不在工作位置时，手车到位图标会闪烁；  3) 具备报警日志。  6.7 视频监测技术要求  ★1) 可监控进线柜的断路器室（活门，小车状态）和电缆室(地刀状态)  2) 摄像头参数：  数量：2  带32G以上存储卡  300万以上像素  具备客户端软件实时监视状态  6.8 智能化通讯设备  柜内应具有智能化网关、交换机等，应具备现场总线到以太网之间的型号转变的功能，以实现智能设备与相关软件及平台的通讯功能。  **7、智能中压馈线开关柜智能技术要求**  1) 智能中压馈线柜采用自动断路器手车及地刀，通过顺控柜实现一键顺控功能；  2) 智能中压馈线柜微机保护装置应支持顺控功能。  **8、移动运维技术要求**  ★1) 为便于中压开关柜的运行维护及资产管理，系统应配置基于云平台的远程监管系统，智能中压柜应与该平台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的检测报告。  2) 实现本地状态量、电气量、温度信息、设备信息以及变压器温度状态等数据的定期发布，云端对数据进线存储、运算、分析，并可通过工控机在本地监管或通过移动设备（智能手机APP）远程监管，实现移动运维功能包括：工单管理、报警管理、资产管理等。  **9、配套教学资源**  9.1总体要求  作为智能配电中压柜装置的辅助教学工具，要求具备混合现实课程帮助学生在现实世界、虚拟世界之间搭起一个交互反馈的信息回路，以增强学习的真实感。让抽象的教学变得更加具象化，能使所教内容一目了然，解决教学过程中柜体体积过大、无法清晰的查看内部结构、操作危险性、柜体拆解浪费资源和空间等等困难和问题。  9.2 课程基本功能要求  混合现实课程应能实现柜体结构操作及原理教学，需构建智能中压柜的混合现实模型，包括柜体及内部的主要元器件，实现以下功能：  1)柜体及元件能够方便的放大及缩小；  2)柜体及元件能够进行拆解成独立器件，并进行旋转便于讲解；  3)拆解后的元器件需要可以摆放到制定的位置；  4)拆解后的元器件可以还原；  5)对于每一个拆解的元器件需要配有简单的语音介绍；  ★投标方需提供满足上述需求的虚拟仿真中压教学系统课程中，设备分解功能、拖拽功能、悬浮窗口文字说明功能的3个课程演示截图。  9.3 智能中压柜运维操作及五防原理教学功能要求  依托实物柜体，完成相关的运维操作，包括断路器的分合闸操作、断路器的更换（摇进摇出）、航空插的插拔操作、接地刀闸的操作，在演示的过程中体现相关的工作原理，包括联锁原理、真空灭弧原理、断路器合分闸储能工作原理、断路器的运行原理等。 | 6 | 套 |  |
| 4 | 智能配电柜运行及操作实训系统-顺控柜及顺控软件 | 通过安装于顺控柜上的顺控平台可实现一键顺控进线柜和馈线柜的断路器小车和地刀等功能  **1、基本要求**  1) 顺控柜应包括中央数据采集、处理以及顺序控制处理单元、顺控软件、服务器及人机操作界面，可实现一键式顺序化控制中压进线柜和馈线柜。  2) 顺序化控制基于IEC61850 标准，利用GOOSE信息的交互，准确、快速的实现单柜及多开关柜的开关柜状态程序化控制。其中多开关柜的操作以母线为单位，不包含跨母线操作以及母线本身的操作。  3) 单柜操作： 操作人员位于单个开关柜上，进行本地开关柜运行方式的操作。操作人员也可以位于顺控屏，利用人机界面，远程的进行单个开关柜运行方式的操作。  4) 多柜操作：操作人员位于顺控屏，利用人机界面，远程的进行多台开关柜运行方式操作。  5) 采用IEC61850规约为主干网的通讯规约，同时中央处理单元和各开关柜分布式控制装置支持第三方装置的多种规约接入(Modbus，IEC103)。  **2、技术要求**  1) 顺序控制处理单元应具备多样的接口和可扩展性，保证了对变电站设备的无缝集成，具备强大的处理能力，通讯能力：  a) 具备传统的输入/输出能力；  b) 支持IEC61850，IEC101, IEC 104，IEC103，DNP，Modbus 等各种规约；  c) 通过一次测量值的输入可计算多种其他数值；  d) 可编程逻辑，定制化的PLC 功能完全符合IEC61131-3 标准；  e) 事件日志记录，告警功能；  f) 大液晶显示，可配置一次接线图；  g) 网络时钟同步，IRIG-B 或者SNTP，误差低于1ms；  h) 装置自检；  i) 灵活的编辑配置功能；  j) 完全遵从IEC61850 协议，获得A 级Kema 国际认证，稳定且强大的GOOSE 输入输出；  k) 多种冗余协议支持；  l) LED 灯定制化定义。  2）顺控软件及配套技术要求  ★a) 软件界面需为客户提供全站自动化监控的相关信息，在线监测系统相关数据，以及自动顺序控制的操作功能；  b) 支持触摸屏；  c) 应具有导航功能栏；  d) 应具有系统主画面；  e) 应可实现接地开关的单个元件的遥控操作，在执行任何单个元件遥控之前，需确认，操作员有足够的授权，并明确由遥控分合而带来的后果；  f) 可以选择相应元件的遥控按钮。 | 6 | 套 |  |

**说明：（1）以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中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2）采购文件中的推荐品牌作为性能描述，不排斥同等或优于的推荐品牌设备进行报价。**

**（3）技术参数中的规格为最低要求，允许投标人优于招标要求进行投标。**

**（4）技术参数中部分规格仅供参考，允许投标人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偏差响应，合理范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进行认定。**

**（5）涉及的设备平台，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设计要求。**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交货期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后60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履约保证金：无。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货到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4 |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质保期，除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中已注明质保期的设备外，其余全部投标产品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解决设备使用问题、调试、技术支持、维护、软件升级等。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护。  3.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免费定期维保，维保周期不少于每年一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免费为客户开展技术培训和相关工作人员培训，提供详细产品操作规程，要求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报修等服务。  5.若发生突发性事故，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1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可以解决的故障除外），如果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产品修复。 |
| ▲5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ZJZC-233184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A4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ZJZC-233184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编号：ZJZC-233184）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编号为ZJZC-233184，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ZJZC-23318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ZJZC-23318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ZJZC-233184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ZJZC-233184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品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ZJZC-2331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品牌**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的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绿色能源核心架构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智能微电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智能配电柜运行及操作实训系统-智能中压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智能配电柜运行及操作实训系统-顺控柜及顺控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智能供配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编号：ZJZC-23318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